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3 條

- 第 1 條 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 6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應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
- 第 3 條 學科考試分為下列 2 項：
- 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證，僅限英、日、德、法四國語文，語文認證標準如附表所示。
 - 二、專業科目考試。專業科目考試 1 學期以辦理 1 次為原則，如經 2 次考試仍未通過者，自第 3 次考試起，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考試費用。
選考科目須為與博士論文相關領域之科目，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或其他方式舉行。
- 第 4 條 學生須於入學後 5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學科考試。
- 第 5 條 學生應具備獨立從事研究之能力，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 2 篇以上學術文章，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同。
- 第 6 條 學生於學科考試及格後，須循序申辦各項評鑑，各項評鑑均通過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辦法之要求，始得提出。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經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 8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1 學期以 1 次為限。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新考核 1 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 第 9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應通過下列語文鑑定機構成績合格標準，併均檢具語文能力證明書報核。

一、英文：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高級。
- (二) 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 (含) 以上
- (三) 新托福 (IBT) 90 分 (含) 以上。
- (四)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5 分以上。
- (五)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4 級 (CAE)。

二、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級以上。

三、德文：臺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2 級以上。

四、法文：

- (一)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以上。
- (二) 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

備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前取得為原則。